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监事徐增先生、王庆山先生、郝海兵先生分别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周建国先生、周琦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2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1,752,305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2,700,922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2,700,922股，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6,350,461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上述各方

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该等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临 2014-06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因此，关联监事徐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4-06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